最新美术老师年度总结报告(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出借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借款条款

1.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资金周转。

借款利率:按每月6%计算。

2. 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如实际借款数额与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归还: 利息由借款人一次性归还, 利息人民币万(大写)日期年月日。

本金到期一并归还,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 二、抵押条款
- 1. 借款人以下房产为上述借款的抵押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房屋所有权人:

- 2. 借款人应保证该抵押之房产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 3.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 4.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致使部份或全部失效,不影响抵押条款,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 5.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借款抵押物 (按市场价多还少补)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担保人:

担保借款抵押物: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按照《合同法》、《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向乙方借款合计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超期按原确定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双方对些无任何异议。
- 二、上述借款利息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已由甲方付给乙方,不另立据;剩余利息在。
- 三、合同的成立:以甲方提供的以下收款人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卡卡号: 收到本笔借款为起息日(借用

别人银行账户转账,风险责任由借款人负责)。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五、因解决本协议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 乙方收回本笔借款。

七、还款方式:还款周期:个月。借款本金应在个月全额还款 (大写:),直到本金还清为止,还款日期月日,按时归还,延时收取滞纳金每天,连续二期未还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还款汇入帐号:,名称:,开户行:。

八、手续费 在放款时收取。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一份二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押金大写人民币元整,如无愈期或违约本合同期满日归还押金。

贷款人(乙方)签章:

借款人(甲方)签章:

负责人:

借款担保人签章:

或者授权代理人:

借款联保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个人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借款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偿付利息及本金, 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当 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 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 借据。

动失效。
借款人(公章):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签字):贷款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个人借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抵押权设立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详情
第二条 抵押详情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仅为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或抵押权预告登记之用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不作他用。

3、合同自借款到达借款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生效,账户名:

开户行:常宁珠江村镇银行。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该合同自

-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房屋最高额抵押权预告登记,以及上述登记中抵押权的预告登记变更为抵押权设立登记。乙方代理权限:提出登记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接受询问、领取房屋权属证书。
- 3、 双方共同承诺: 本合同

第一条、

第二条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不准确,双方自 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4、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也可直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抵押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份, 乙方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 乙丸	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月日	月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五

出借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二)借款用途:
-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借款期限内不变。(五)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一)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 (二)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日。
- (三)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 (四)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 (一)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 (二)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
-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 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 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 款本息。

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 所提供借款信息

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

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章):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字):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住宅地址:签订日期:____年___ 月 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六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 , 甲方于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号为: 。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 用途为 用地, 使用年限为 年, 使用终止日期为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而同意。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 1。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 3。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3。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 4。借款年利息为: ,即每月利息为: 元。
- 5。利息支付方式: 。
- 6。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 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 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

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 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 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 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 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 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 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 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 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证处按如下方式向借款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

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如出借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提供了交付借款的划款凭证,公证处自出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三个不同时间拨打借款人的电话:(如号码更换,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处),对借款人履行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电话录音,借款人应按公证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还款凭证,如果借款人未提供或者三次均未实现有效通话(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接听后挂断或无人答话等),即视为借款人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即可依据出借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借人

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 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七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小 写:)。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息清算按日计算,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从

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 当出具收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出借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乙方用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六、保证条款:

-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每逾期一日,应按 照逾期未偿还的借款金额每日利息的百分之五计付罚息,直 至全部借款归还为止。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 的经济损失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 用。
-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责任。
- 3、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及时返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	
1) C V V V V V V V V V	